

榆林市教育局采购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人工
地基检测和标准贯入试验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项目

发包人：榆林市教育局

承包人：榆林市新区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7日

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 and 标准贯入试验服务合同

发包人： 榆林市教育局

承包人： 榆林市新区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总则

承发包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27 日榆林市教育局采购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人工地基检测 and 标准贯入试验服务 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工程名称、服务范围及检测项目与要求

1、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项目

2、服务范围：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人工地基检测 and 标准贯入试验服务

3、按照设计意图、发包方的要求、有关规范的规定及检测目的：

✓ 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

✓ 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

4、进行检测项目：

①地基静载荷试验 ②标准贯入试验

5、检验依据：JGJ340-2015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三、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整个项目三个月内完成。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包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1114980.00元。

合同价款包括调查费、检测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 税金、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后续服务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检测过程中可以出具中间结果临时报告，待检测完成后承包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力和义务：

- 1、向承包方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 2、为承包方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动力电源、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的道路和场地；
- 3、负责当地村民等外来因素，对检测工作的干预和影响，保证检测现场不受外界干扰，以便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4、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 5、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 6、由于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承包方发要约，工期相应顺延。
- 7、发包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发包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10%的合同额或终止合同。

（二）承包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提交给发包方的《检测方案》、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2、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向发包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 3、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或检测结果有误，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其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4、承包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承包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发包方行使承包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七、违约责任

1、承包方如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2、承包方超过合同工期的 15 日未完成工作或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依发包方要求并按合同总价 30%的金额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发包方，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承包方应自觉遵守发包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发包方管理。因承包方原因给发包方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承发包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监督和管理

1、合同履行中,发包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承发包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或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无效合同

承发包双方如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附则

1、榆林市教育局采购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人工地基检测和标准贯入试验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承包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发包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发包双方各执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	单 位 名 称	榆林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单位盖章)	
承 包 人	单 位 名 称	榆林市新区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地 址	榆阳区尤家峁村尤苏一路中段		
	电 话	0912-3597111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朝阳支行		
	帐 号	26005601040002586		